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91年2月23日制定

修正日期：99年3月12日第1次修訂

修正日期：99年6月25日第2次修訂

修正日期：104年6月25日第3次修訂

修正日期：106年6月22日第4次修訂

修正日期：108年6月21日第5次修訂

109年6月29日臺鹽財會字第1090001178號函第6次修訂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 貸放限額與期限

一、個別對象限額：

-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

以上三項資金貸與之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含)以下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總貸

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貸放限額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原因及情形者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依第三條規定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貸放對象」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付息方式之詳細審查程序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據以執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對擔保品權利之完整。

第八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九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融資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一條 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相同期限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會處編製取得擔保品

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評估與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十日前向證期會上網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造成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給予議處。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會處，並由財會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

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